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353號

聲 請 人 專業人力資源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少瑜

代 理 人 楊依琳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7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6月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子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
書記官 周苡彤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3年度除字第353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
1	佳聯石業股份有限公司 邱昱嘉	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湖分公司	專業人力資源顧問有限公司	342,030元	PN0000000	112年12月28日